

**如皋市司法局
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市司法局是主管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的政府工作部门。主要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

（二）负责起草和组织起草市政府重要的规范性文件；负责市政府部门起草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及拟由市政府批准的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承办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工作；承担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职责。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市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担市政府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

（四）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五）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相应协助。

（六）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

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市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全市 12348 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承担市政府法律顾问职责。

（七）负责本系统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负责本系统的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本系统的信息化建设。

（八）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九）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依法治市办秘书科、办公室、政治处、法治调研科、行政复议与应诉科、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社区矫正管理科（社区矫正管理大队）、公共法律服务科（市法律援助中心）、另按有关规定设立机关党组织。另设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江苏省如皋市公证处。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如皋市司法局 2019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如皋市司法局本级。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9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立足“一个统筹，四大职能”，以讲担当、重实干为工作导向，致力打好服务和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主动仗，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司法行政工作的社会影响力、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一是法治建设转型升级。筹备召开市委全面

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牵头制定法治建设考核细则。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保护民营企业发展，高质量通过南通专项督察。落实领导干部任前考法制度，持续开展领导干部“双进双讲”活动。制发《如皋市2019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推动建立市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出台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完成如皋经济开发区赋权工作。审核规范性文件164件、合同8件，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书41份。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行政执法程序。承办向市政府提出的行政复议案件99件，其中受理91件；承担市政府行政应诉、复议案件29件。

二是服务发展积极有为。开展“法润雒水”“公共法律服务走帮服十百千”系列活动，组织全市13家律师事务所对接102家民营企业，12348法律服务队共走访企业200余家。召开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司法联动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召集案件讨论会议6次，牵头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相关工作，达成全市首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案协议。积极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非法金融活动专项治理，加强对律师代理涉黑涉恶案件的监督指导，共报备案件74件，开展专项巡查和督导65次。组织“4·8司法日”联动服务宣传、法律服务大走访、国家宪法日执法司法人员宣誓等活动。开通公证服务企业“绿色通道”，推行特事特办、预约上门等个性化服务，办理码头等资产抵押融资公证，为企业融资8亿元提供服务。

三是维护稳定举措扎实。实施“矛盾不上交”三年行动，构建非诉讼纠纷多元化解综合体系，为全国“两会”、新中国成立70周年大庆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推进镇（区、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全年市镇村三级平台受理矛盾纠纷21446件，成功调解21426件。加强访调对接机制建设，化解重大疑难信访矛盾

纠纷229起。建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处中心，成功调处环境污染纠纷9起。市镇两级实现退役军人专门调解组织全覆盖。出台《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问责办法》。完善“四所一庭”共建机制，在7个法庭建立非诉纠纷解决平台。打造《调解面对面》品牌，在如皋电视台播出39期，南通电视台录用21期。推动社区矫正执法标准化建设，强化社矫信息研判，建立精准识别、精准管控、精准教育的工作模式，开展社区服刑人员执法整治专项行动。创新“四个一律”后续照管模式。

四是保障民生更有温度。加快构建全时空、全业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推进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建设。建立法律援助服务提供标准体系，试点工作顺利通过省级试点终期验收、国家级中期评估。在市民服务中心、司法所便民服务区投放“无人律师岗”“法律援助自助服务平台”15台，全年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785件，办案量与常住人口占比万分之13.70，中心接待群众来访9678人次，12348来电咨询2169件。深入推进“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全市村（社区）实现法律顾问全覆盖。开展“法治创和谐”文艺巡演调演24场。激发公证体制改革活力，成立家事公证服务中心并实体运行，全年办理公证事项4506件。办理司法鉴定事项231件。

五是素质能力全面增强。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依托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举办司法行政业务培训班暨政治轮训，两期共参培121人次。坚持经费、装备向基层倾斜，实施司法所视频会议延伸工程，对各级法治文化示范点补助23万元，市财政拨付各镇法律顾问经费69万元。省厅、南通市局先后在如皋召开法律援助、后续照管、司法所建设三项工作现场推进会，实质化解重大疑难矛盾获司法部主要领导批示。全系统11个集体、12名个人受到省级表彰。

第二部分 如皋市司法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如皋市司法局2019年度收入、支出总计2238.7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611.08万元，增长37.54%。其中：

（一）收入总计2238.78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2155.76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566.71万元，增长35.66%。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因机构改革，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并入司法局，人员和职责的增加形成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为如皋市司法局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事业收入0万元，为如皋市司法局开展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4. 经营收入0万元，为如皋市司法局在专业业务活动及

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为如皋市司法局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6. 其他收入0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主要为如皋市司法局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8. 年初结转和结余83.02万元，主要为如皋市司法局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上级转移支付项目等资金。

（二）支出总计2238.78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类）支出2138.00万元，主要用于司法行政各项工作。与上年相比增加593.32万元，增长38.41%。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因机构改革，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并入司法局，人员和职责的增加形成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增加。

2. 结余分配0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是如皋市司法局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和转入事业基金等。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100.78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如皋市司法局本年度

(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离休干部经费等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如皋市司法局本年收入合计2155.7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155.76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如皋市司法局本年支出合计2138.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70.22万元,占73.44%;项目支出567.78万元,占26.56%;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如皋市司法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2238.42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611.46万元,增长37.58%。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因机构改革,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并入司法局,人员和职责的增加形成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如皋市司法局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2138.0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如皋市司法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375.07万元,支出决算为

2138.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5.48%。其中：

（一）公共安全（类）

1. 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140.89万元，支出决算为1570.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7.6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政策性调资及养老保险金和人员增加形成的基本支出增加；二是追加2018年考核奖和未休假补贴。

2. 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3.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后的预算有上级补助的政法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 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4.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后的预算有上级追加的政法专项转移支付办案业务收入。

4. 司法（款）法律援助（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6.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后的预算有上级补助的政法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 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8.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后的预算有上级补助的政法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6. 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34.18万元，支出决算为114.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9.07%。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信息化建设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如皋市司法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70.22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11.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二）公用经费130.5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8.36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如皋市司法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38.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93.69万元，增长38.44%。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因机构改革，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

会办公室并入司法局，人员和职责的增加形成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如皋市司法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70.22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11.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二）公用经费130.5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28.36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如皋市司法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3.94万元，占“三公”经费的22.4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3.3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8.78%；公务接待费支出10.33万元，占“三公”经费的58.7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3.9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比上年决算增加3.94万元，主要原因为社区矫正工作

需要，南通司法局安排去台湾考察。；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为社区矫正工作需要，南通司法局安排去台湾考察。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1个，累计人2次。开支内容主要为学习考察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3.3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减少24.97万元，主要原因为2018年购置一辆执法用车用于社区矫正工作，今年没有购置车辆。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与预算数发生额都为零。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为没有购置。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3.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比上年决算减少2.85万元，主要原因为社区矫正刑满释放人员必接必送增加；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控制一般性公务出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社区矫正执法工作。2019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3. 公务接待费10.33万元，完成预算的86.08%，比上年决算减少1.45万元，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把控公务接待。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0.33万元，接待91批次，880人次，主要为接待上级部门的调研、外县市学习交流、上级部门的检查、指导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为没有接待。

如皋市司法局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比上年决算增加 2.35

万元，主要因为年内先后承担了省厅、南通市局的三个现场推进会；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19年度全年召开会议4个，参加会议530人次。主要为召开全省法律援助高质量发展推进会、全省后续照管工作会议、南通市司法所暨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实现矛盾不上交现场推进会、我市司法行政暨大调解工作会议。

如皋市司法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1.65万元，完成预算的76.74%，比上年决算减少0.33万元，主要因为厉行节约、控制培训费用；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加强培训计划管理、组织管理。2019年度全年组织培训5个，组织培训328人次。主要为全市司法行政业务培训班暨政治轮训、调解员技能培训及普法宣传、法律援助等业务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如皋市司法局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0.53万元，比2018年增加11.76万元，增长9.01%。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因机构改革，人员的增加形成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0.7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0.7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

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市四套班子老领导及离退休干部调研、慰问、生病探望、去世安抚等用车；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单位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本部门单位共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13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

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

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